校学发[2020]52号

**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开学返校学生**

**身心异常情况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**

**各二级学院：**

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返校后的学习生活顺利进行，及时掌握学生身心行为状况，准确排查返校学生中的身心异常情况，避免学生伤害事件和其他行为问题发生，现将做好返校学生身心异常专项排查工作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心理普查**

时间:9月7-10日

对象:全体返校学生

普查方式:通过手机易班完成心理测评,详见操作视频指南。

**二、身心异常排查**

排查全体返校学生。已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或暑假期间发生身心行为异常情况的，应列为重点排查对象。

尤其需要重点关注的几类对象有：家庭发生重大变故、遭遇危机、受到意外刺激的；恋爱分手或有分手趋势的；有厌学情绪，无心学习的；经常通宵玩游戏、有赌博嫌疑的；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；身体出现严重疾病，医疗费用很高，个人感受痛苦，治疗周期长的；参与邪教传销活动、传播散发资料的；受疫情影响及有其他心理或行为异常的情况。

**三、问题处置**

1、请相关二级学院组织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干部对返校学生的身心行为状况进行逐一排查、走访，并于9月18日前填报《重点关注对象呈报表》报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中心。

2、对发现身心异常情况学生：一般问题由所在二级学院（班主任、辅导员）及时进行干预处置，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中心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；严重问题应立即启动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，并列入一级心理危机预警库。

3、请二级学院做好排查、处置记录，建立重点关注对象档案；全程跟踪关注身心异常学生，直到问题化解离校。

**四、工作联系人**

赵 璇，13707321364 陈可人，18674370962

**学生工作处（部）**

**二○二○年九月一日**